

稅務新聞 107-0209

- 一、申報扣抵國外繳納之所得稅，應依加計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限額，且納稅憑證毋需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取得債權憑證，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事項。
- 三、未成年子女能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個人轉讓權利 須報綜所稅。
- 五、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費用。
- 六、清倉臨時拍賣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 七、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 八、網路銷售代打電玩遊戲等勞務，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一、申報扣抵國外繳納之所得稅，應依加計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限額，且納稅憑證毋需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本局表示，在全球化浪潮下，跨國投資日趨頻繁，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49 餘萬元，係依其境外收入計算可扣抵限額，並未減除相關成本費用，經查該稅額係甲公司向境外關係企業收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489 餘萬元之所得稅，因甲公司派駐關係企業人員相關成本費用為 489 餘萬元，已認列薪資費用支出、該筆境外來源所得為 0 元，經重新核算及調減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0 元，就超過可扣抵稅額部分予以補徵稅款 49 餘萬元。

另本局指出，為營造我國友善租稅環境，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有關扣抵國外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財政部近日已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扣抵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文件，俾簡政便民。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取得債權憑證，列報呆帳損失應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情事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如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雖催收無著，仍應判斷該債權是否有逾期 2 年作為列報呆帳損失年度之準據。

本局指出，於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4 百萬元，經查係 103 年度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於 104 年間取得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所謂「得視為」呆帳損失，非指營利事業得自由選擇呆帳損失之列報年度，應於確定其為呆帳之年度列報，而不應於未確定以前之年度預先列報，故甲公司應於 105 年度視為實際發生並列報呆帳損失，非預先於未確定之 104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遭本局不予認列，核定補稅。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核定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未成年子女能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美濃陳先生是職業軍人，去(106)年已滿 18 歲且未婚，來電詢問今(107)年 5 月份能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列為受扶養親屬，與父母合併申報納稅。但子女在年度中滿 20 歲或已結婚者，在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自行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陳先生 106 年度未滿 20 歲且未婚，故今年 5 月份仍須列為受扶養親屬，與父母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尚無法單獨申報。【#04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何雪枝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41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轉讓權利 須報綜所稅

2018-02-09 00:0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個人轉讓各種權利如取得抵價地的權利、預售屋登記權利、土地容積權益、未發行股票股權、不良債權等，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轉讓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

個人讓與各種權利的所得額，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餘額計算。

個人轉讓各種權利課稅規定

項目	重點
權利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財產交易所得 ●含抵價地權利、預售屋登記權利、土地容積權益、未發行股票的股權、不良債權等
所得	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
課稅	併入國人綜所稅申報繳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國稅局轄區內甲君 2012 年 4 月間，以 1.4 億元買入已列為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的三筆土地，隨後並申請以抵價地折算抵付地價補償費，地方政府 2012 年 8 月通知核准發給抵價地。甲君後於 2013 年 5 月，與乙君簽訂買賣契約，以 2.3 億元取得抵價地的權利，出售予乙君，並收取全部價款，買賣價差 9,000 萬元減除仲介費 150 萬元後，出售利益計 8,750 萬元。

台北國稅局將此核定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應繳納稅額。但甲君主張他是出售土地，應可適用所得稅法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規定。

台北國稅局認為，依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土地的權利義務，在接到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換句話說，甲於 2013 年 5 月出售抵價地權利時，對業經徵收的土地已不具權利義務關係，自非出售土地。且抵價地既尚未取得，也非出售抵價地，甲君誤認屬土地交易所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漏未申報，遭補稅 3,000 萬餘元，並處罰鍰。

另一案例是丙君 2014 年 8 月以 4,500 萬元，向丁君買入土地容積權益，隨即

在同年 10 月以 8,200 萬元出售予甲建設公司，價差 3,700 萬元，核屬丙君出售土地容積權益的交易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丙君漏未申報，經補稅 1,000 多萬元，並另處罰鍰。

台北國稅局長許慈美強調，除了抵價地權利、土地容積權益外，其他如轉讓預售屋登記權利、未發行股票的股權及不良債權等各種權利，均屬權利交易性質，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繳稅。

許慈美呼籲民眾，出售財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漏未申報，致遭補帶罰。

【2018/0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費用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電話詢問，公司為獎酬員工，給付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公司費用及公司應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本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若其申請辦法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該獎學金可以其他費用列支，且受領人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係設置客戶或股東子女獎學金者，不論是否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辦法，因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清倉臨時拍賣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配合縣市政府發展觀光舉辦之活動，在其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處所舉辦清倉臨時拍賣，如確認係屬臨時性展售活動，應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銷售貨物者，依財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79881 號函釋規定，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應由辦理展售活動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至此類於臨時性展售活動中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指出，常有民眾檢舉特賣會漏開統一發票或統一發票所載之營業地址與特賣會處所不符。因此，呼籲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處所舉辦臨時特賣、展售會，除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及報繳營業稅外，應於活動開始前，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以避免爭議。另如經檢視有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報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漏稅之處罰。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公司組織的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即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不論是否已經收付現金，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日前查核轄區某家經營外銷貨物業務的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有 1 筆 104 年底的外銷貨物收入 200 餘萬元未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甲公司提出說明該筆外銷雙方交易約定的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貨物在 105 年初才運送到國外客戶，因此 104 年度尚未完成交易，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 105 年度，該公司已列報在 105 年度的營業收入。經查核結果，該筆交易的報關日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該筆收入應歸屬 104 年度，乃予以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該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係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收入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受補稅甚至處罰。

如有疑問請洽：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網路銷售代打電玩遊戲等勞務，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如已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金額已達 4 萬元，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該局進一步說明，網路銷售業者從事網路交易雖無實體店面，但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爾來該局接獲通報某網路賣家經營網路交易事業，其於交易網站刊登販售電玩遊戲之虛擬寶物及代打指定內容或代客練功等勞務，涉嫌未報繳營業稅。經查核發現，該網路賣家未辦理營業登記，105 年在網路平臺銷售前揭勞務金額高達約 1,600 萬元，補稅加罰鍰合計約 140 萬元。

國稅局呼籲，網路賣家若有上述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稅捐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7-0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